

2011 年 2 月 17 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
目的

財務委員會（財委會）FCR(2010-11)60 號文件載列了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（計劃）的詳情。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我們對該計劃所提出的進一步優化建議，並請委員支持此建議。

優化建議

2. 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，我們建議進一步優化計劃，以惠及更多低收入人士，詳情如下：

(i) 二人住戶的入息限額 (FCR(2010-11)60 的第 11 段)

在財委會文件中，我們提議把二人住戶的入息限額，由 8,500 元調升至 10,000 元。我們現建議進一步提高此限額至 12,000 元，即大約是二人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84%。經進一步修訂的入息和資產限額載於附件。

(ii) 工作時數要求 (FCR(2010-11)60 的第 13 段)

我們建議向每月工作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的人士，發放半額津貼（即 300 元）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3. 根據 2010 年第二季的數據，我們估計約有 436 000 人符合收入和工作時數的要求。換句話說，因應上文第 2 段的進一步優化建議，可能受惠的人數會較於 2010 年 12 月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原建議所估計的 330 000 人，增加 106 000 人。假設有一半人（即 218 000 人）申請津貼而又符合資格，我們估計計劃推行

首 3 年的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為 48 億 500 萬元（原來建議的承擔額為 37 億 300 萬元），分項數字如下－

	財政影響 (百萬元)
津貼款項	4,587
其他開支	130
(例如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、數據預 備及其他運作費用)	
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	61
宣傳及推廣	10
應急費用	17
總計	4,805

4. 經進一步優化的計劃的預計現金流量如下－

財政年度	百萬元
2011-12	1,221
2012-13	1,581
2013-14	1,580
2014-15	423
總計	4,805

檢討

5. 我們會在計劃推出三年後全面檢討其目標、申領資格、運作方式和成效。我們亦會參考計劃推出首年所累積的經驗，進行中期檢討。

推行計劃

6. 若委員於 2011 年 2 月 18 日的財委會會議批准撥款建議，我們的計劃是在 2011 年 10 月起接受申請。就第一輪申請而言，津貼的生效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1 日或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日，以較後者為準。換言之，若計劃於 2011 年 2 月 18 日的財委會會議獲得批准撥款，計劃便可於 2011 年 10 月正式推出，而申請人可即時申請過去 6 個月(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計)的津貼，或在稍後時間申請較長時段的津貼(如申請過去一整年的津貼，申請表須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)。

未來路向

7. 我們將於 2011 年 2 月 18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申請撥款。我們會向財委會發出一份補充文件，闡述於上文第 2 至 4 段所說明的進一步優化建議和更新的財政影響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各委員考慮本文件的內容。

勞工及福利局
2011 年 2 月

經修訂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

住戶人數	入息限額	資產限額
1	6,500 元	44,000 元 (如申請人爲年滿 60 歲的長者+35,000 元=79,000 元)
2	12,000 元	60,000 元 (每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成員+35,000 元)
3	13,000 元	90,000 元 (每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成員+35,000 元)
4	14,000 元	120,000 元 (每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成員+35,000 元)
5	14,500 元	150,000 元 (每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成員+35,000 元)
6 人或以上	16,000 元	180,000 元 (每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成員+35,000 元)